|  |
| --- |
|  |
|  |
|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低压配电系统维保项目** |

**合 同 书**

**（服务类）**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低压配电系统维保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

法定代表人：徐瑞华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651号

电话：

传真：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低压配电系统维保项目 进行维护保养调试及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低压配电系统维保项目（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服务目标等详见附件二：甲方需求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 、广州市黄埔区开阳五路1号

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3．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条件：

（1）乙方进行调试工作时，甲方必需提供必要的220V电源协助和支持。

（2）委托调试的设备装置地点，应便于乙方安全地进行调试、检查。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3年 ）大写： 。**

2．付款方式：技术服务费平均分两期支付，每期支付前提是：

（1）完成年度维护保养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组织双方共同验收，如甲方10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2）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低压电气设备相关试验维保记录。

甲方收到试验维保记录、完成验收资料双方签字且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三十日内付清当期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元/期）大写 ： 元整。**

请将费用汇款至以下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名称：**

**第五条 合同期限**

1.合同服务期限：起始日期：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结束日期：①完成两次低压电气设备的年度检测；②自进场之日起满2年。以①②后到者为止。

2.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六条**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2. 本合同与本项目的采购、响应文件同时生效，三者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预防性试验览定报告。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相关专业技术标准。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乙方组织人员协同甲方进行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商议时间在设备所在地进行。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办理各项前期工作。

2．协助解决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延期付款，延期免责时效七日，超过七日每日按逾期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抢修电话后未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每发生一次须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开展检测工作期间，确保有足够人员按照院方停电计划落实维保工作。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违约金达到合同金额的10%；

3．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建设**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2．如果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设备损坏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如下情况者之一，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执行本合同接受调试设备所需要的交通工具和人工；

（2）乙方在预防性试验过程中如发现设备、线路异常，没有及时通知甲方采取措施处理而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对甲方所委托而受损伤的设备进行整改。

2．如下情况之一者，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1）甲方因擅自更动设备、违反设备铭牌规定使用、过载使用或在试验过程中因误操作而造成设备线路损坏；

（2）甲方发现设备异常而没有及时采取措施或没有按规定期限要求进行整改而造成设备损坏。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的采购、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同时执行，二者如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地址： | 地址：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低压配电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 **最终报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低压配电系统维保（含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 | 越秀院区 元 | 合计￥元（大写： 元整） | 报价已含6%增值税。 |
| 黄埔院区 元 |

**附件二：甲方需求内容**

**请见需求书**

**附件三：廉洁购销合同**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第三方安全管理协议**

第三方合作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一、协议内容:**

1、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权利和义务，确保合作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管理，保持良好的服务秩序和服务场所的环境卫生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2、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要求制定。

3、本协议作为外包合同的附件，与外包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与外包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二、甲乙双方履行的安全管理职责:**

1、甲方职责:

1.1配合乙方对其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相关危险情况的说明。

1.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并责令整改，有权制止违章违规违法作业及一切不安全行为。

1.3甲方在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工作上给予乙方提供方便，对乙方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1.4对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和工程项目作业，如可能引发火灾、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害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场所及大型吊装作业，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专门的技术交底，要求乙方对施工项目的风险进行控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2、乙方职责:

2.1乙方负有管理其成员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责任。

2.2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不安全行为。

2.3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前要对工作环境、安全设施等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符合安全要求，乙方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和相关危险情况的说明，否则不得提供服务。

2.4乙方工作人员有既定的工作区域，严禁擅自进入非工作区域。

2.5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范围内严禁擅自私拉乱接临时电源、气源、水源，若工作需要，由甲方人员负责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乙方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严禁进入非施工区域，严禁任意乱动与施工无关的设备和设施;严禁乱动现场任何安全消防设施:对于集中施工和有污染的项目。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并做好封闭措施。

2.7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扎合格的安全带，着装应符合安规要求和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2.8乙方进入生产现场施工前，应制定施工负责人并在现场设专职安全员，全面负责现场的安全、文明服务/施工，做好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接受甲方安全等有关部门人员的指导、监督、检查与考核。

2.9乙方在施工工程中如需动火作业，乙方应根据动火情况向甲方提出申请，办理动火作业证，经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2.10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意见应及时落实，发生人身事故或设计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2.11乙方严禁将承包项目层层转包。

**三、甲乙双方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置:**

1、甲(乙)方原因造成乙(甲)方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经济损失等，由甲乙双方联合调查处理，根据调查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1.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事故、设备事故、经济损失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他外单位人员人身事故、设备事故、经济损失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由于甲、乙以外的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人身、设备事故、经济损失等，甲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保证派遣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切实采取并对所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乙方部履行本协议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甲方对乙方安全教育管理、违章罚款等费用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公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